

证券代码：300629

证券简称：新劲刚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债券代码：124001

债券简称：劲刚定转

债券代码：124013

债券简称：劲刚定02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邹卫峰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邹卫峰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邹卫峰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补选后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王刚（主任委员）、吴明梅、匡同春

审计委员会：刘湘云（主任委员）、吴明梅、邹卫峰

提名委员会：匡同春（主任委员）、吴明梅、董学友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吴明梅（主任委员）、刘湘云、吴小伟

邹卫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0日

附件：邹卫峰先生简历

邹卫峰，男，1976 年 9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，任职安信证券中小企业融资部业务副总裁；201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，先后任职恒泰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、董事副总经理、董事总经理、华南部副总经理、保荐代表人；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，任职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、保荐代表人；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任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任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止目前，邹卫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